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900號

聲請人 良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基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兆同即朗郁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相對人江兆同即朗郁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